一、本校於108年1月16將出缺一名工友，相關徵才資訊如下:二、資格條件：

新北市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，積極任事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

及工作認真者，具備水電執照及木作修繕能力或具身心障礙資格

者尤佳。三、工作內容：

1、定期校園安全與建築安全巡視。2、校園綠美化及環境整理。

3、簡易水電修護及木作修繕。4、協助各單位活動場地布置及復

原。5、其他勞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四、有意願調任至本校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1月0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檢附下

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樹林國小總務處(238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176號)（信

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），俾利安排面試事宜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 (一)工友履歷表1份(如附件)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(四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一份 (五)服務機關同意移撥書(如附件) (六)如有水電執照、殘障手冊等文件，請附上影本1份，若 無者則免附。 五、本校將先行書面審查資格條件，再通知面談事宜。逾期、資 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非現職工友恕不受理，所繳資料亦不退 回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本案倘面試人員不符本校需求， 錄取人員得予從缺。 六、本校聯絡人：總務處陳茂洽主任或事務組辛志鴻組長(電話 02-26812014-831 or 833)